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唐新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唐新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辞去监事后，唐新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唐新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7,395 股。辞去监事会主席后，唐新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蔡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蔡剑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蔡剑波, 男,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 1982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 任江苏湖光光电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任无锡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 任江苏湖光光电有限公司机械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5 月至今, 在本公司生产部担任经理, 负责公司的排产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蔡剑波先生通过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285 股, 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3%。其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